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3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朱美麗教授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編印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

#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0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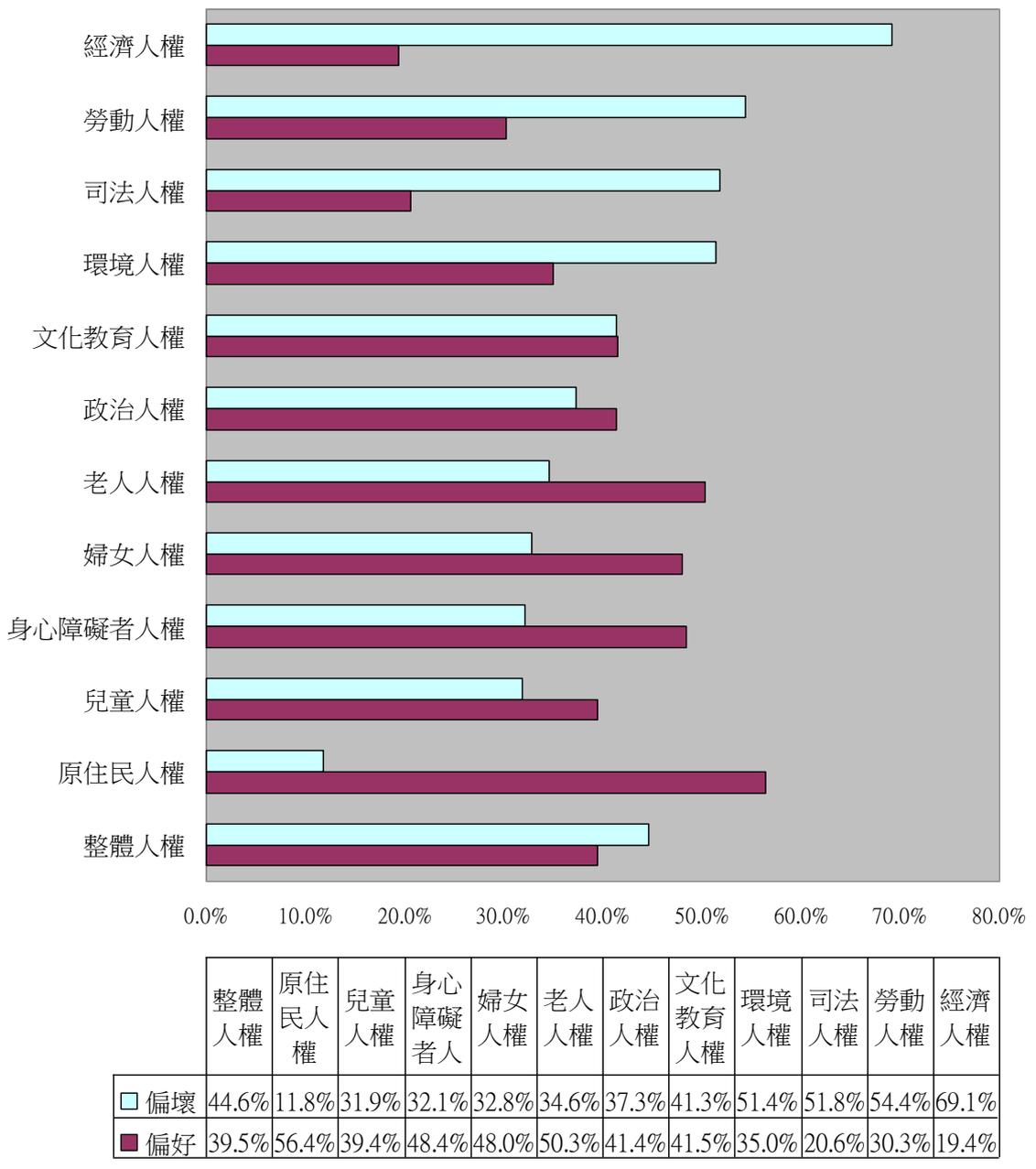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圖 1- 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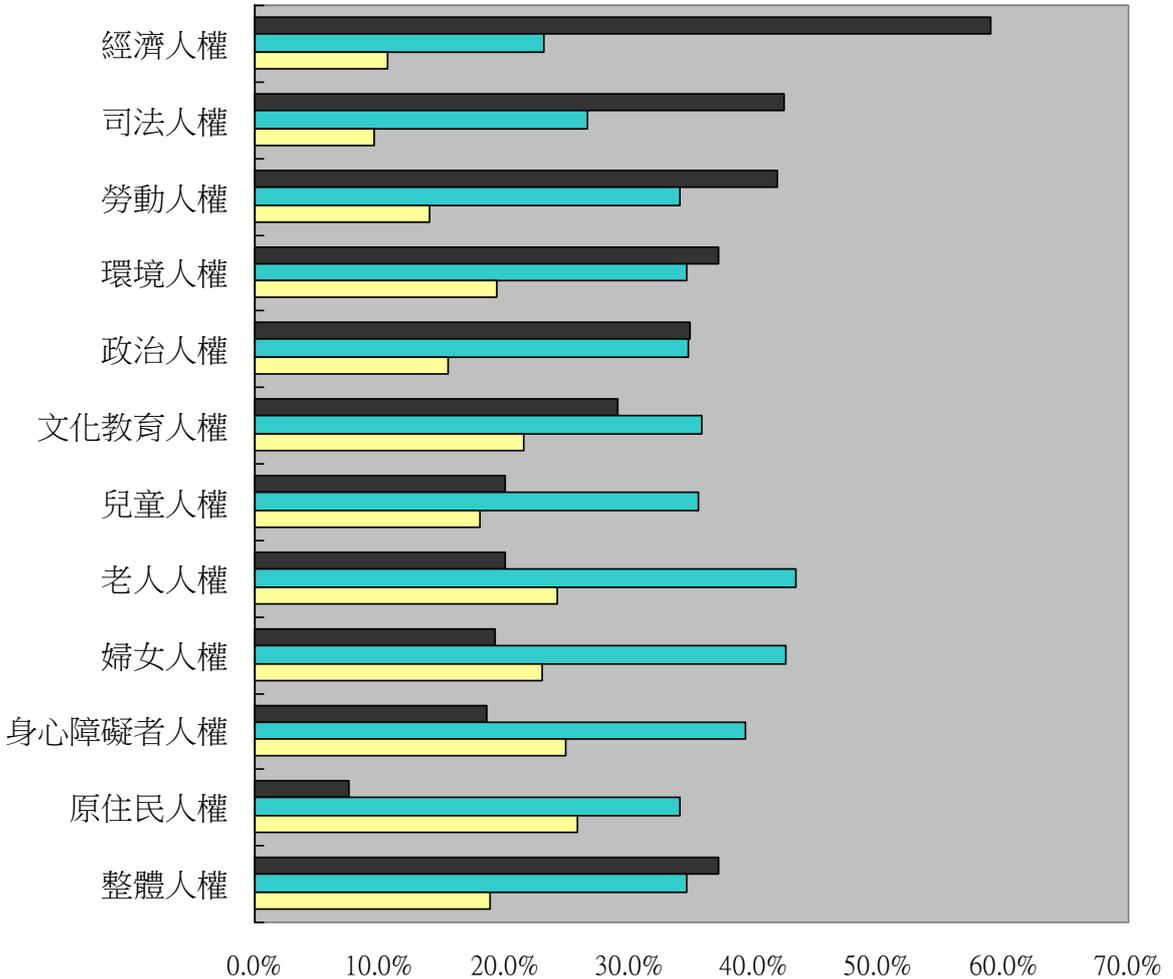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政治人權	環境人權	勞動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37.2%	7.5%	18.6%	19.2%	20.1%	20.1%	29.1%	34.9%	37.1%	41.8%	42.4%	58.9%
■ 差不多	34.6%	34.0%	39.3%	42.6%	43.4%	35.5%	35.8%	34.7%	34.6%	34.0%	26.6%	23.1%
■ 進步	18.9%	25.9%	24.9%	23.0%	24.2%	18.1%	21.6%	15.5%	19.4%	14.0%	9.5%	10.6%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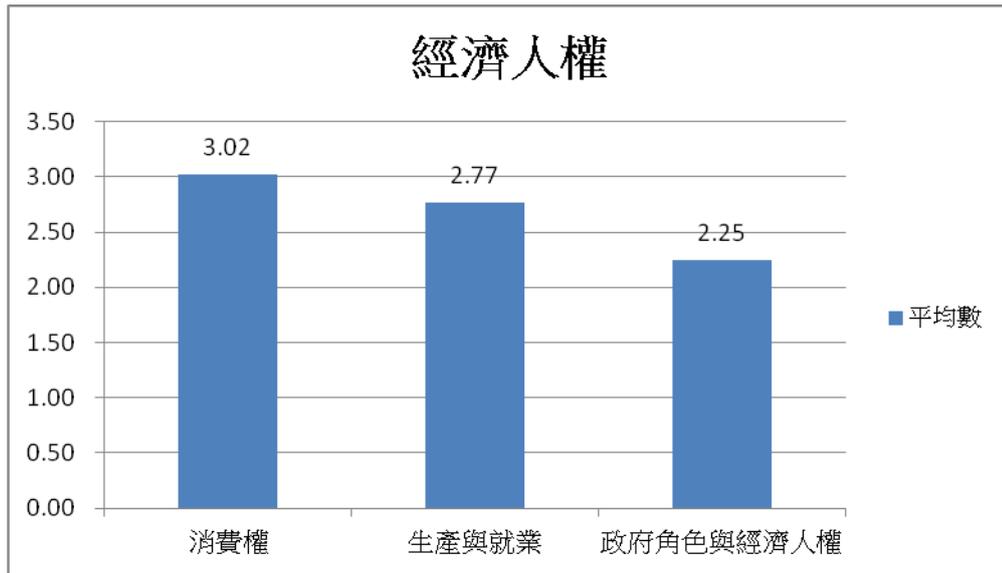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9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0 位、學者共 17 位、消保官共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 消費權，(二) 生產與就業，(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19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68，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消費權	3.02	普通傾向佳
生產與就業	2.77	普通傾向差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25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4. 學者專家評估「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9. 學者專家評估「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

「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1.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創建其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2	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00	普通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2.25	普通傾向差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2.40	普通傾向差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1.85	差傾向甚差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2.51	普通傾向差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26	普通傾向差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19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創建其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朱美麗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 一、 前言

102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 1077 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 對 45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別分析這兩部分的調查結果，進而比較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的情形，以瞭解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之變化。

## 二、 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102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認為「非常好」的佔 3%，認為「好」的佔 16.4%，合計有 19.4% 的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高於 101 年度的 13.8%。

至於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不好」的比例是 28.9%，「非常不好」的佔 40.2%，合計有 69.1% 民眾給予負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低於 101 年度的 76.0%。而普羅調查結果亦同時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給予負面評價的百分比，和往年一樣，依然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若請民眾進一步比較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有 10.6% 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 101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是 9.1%，故 102 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增加了。而 102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有 58.9%，比 101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 69.1% 低。此外，102 年度民眾表示差不多的有 23.1%，無反應的有 10.2%。

綜合來說，102 年度的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結果反映：相較於去年，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增加，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降低；此外，今年表示經濟

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但表示退步的民眾比例下跌。故相較於 101 年度的調查結果，102 年度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是持比較肯定的態度。

### 三、 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有三大項目，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本報告中之德慧調查係採用兩回合的問卷調查方式，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佈情形後，可修改其意見，最後再統合所有受調查者之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

本年度兩回合的問卷調查統計，第一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少（有效樣本 35 至 39 人），標準差比較大；第二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多（有效樣本 38 至 40 人），標準差比較小。因第二次調查回覆人數比較多，且意見差異比較小，故本報告以第二次問卷調查的平均評分做為分析的基礎，而前五年的數據則依序列在後面的括號中，作為說明時之參照。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的題目大致延續去年，但在今年的效度審查會議中，決定刪除「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中的「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此一題目，故今年德慧調查題目由 20 題減為 19 題。而為了讓問題的涵意更清楚，題目之文字用詞有稍作修改。現就經濟人權三大項目以及各大項之次指標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五項次指標，學者專家之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13（97 年：3.70；98 年：3.42；99 年：3.82；100 年：3.24；101 年：3.59）。
2. 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38（97 年：3.53；98 年：3.75；99 年：3.95；100 年：3.46；101 年：3.57）。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2.90（96 年：3.13；98 年：3.03；99 年：3.53；100 年：3.24；101 年：3.62）。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2.59（97 年：3.13；98 年：3.17；99 年：3.21；100 年：3.07；101 年：3.38）。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3.10（97年：2.67；98年：3.06；99年：3.03；100年：2.73；101年：2.97）。

雖然各項次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準的代表「消費權」大項的分數，但卻可以傳遞出某些信息。今年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02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之狀況。若與去年之平均分數 3.43 分比較，今年除了第 5 題「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外，其他四項次指標評分皆比去年低，甚至比之前的其他年度也都低，故「消費權」評分下降至 3.02 分。

今年評分大幅下降的是第 3 題與第 4 題，這應與近來胖達人、山水米等食品標示有虛偽情事以及層出不窮之食品安全事件有關。而隱藏於不實或不明確的成份標示之後，是食品安全與否的問題，例如黑心油事件，更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傷害。而多家靠品質口碑經營多年的台灣品牌也紛紛傳出「欺瞞」消費者之情事，使消費者之權益受到損失。但消費權益受損卻很難迅速藉由現有的管道，獲得充分的賠償，故業管單位對於食品安全與衛生應有積極的法規來監督與管理，讓企業落實其應盡的企業責任。

##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一大項指標下計有九個次指標，其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2.79（97年：2.69；98年：2.75；99年：2.76；100年：2.88；101年：3.03）。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37（97年：3.17；98年：3.22；99年：3.32；100年：3.02；101年：3.30）。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2.78（97年：2.90；98年：3.00；99年：3.32；100年：2.78；101年：2.97）。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0（97年：2.93；98年：3.03；99年：3.34；100年：2.98；101年：3.24）。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20（97年：3.41；98年：3.03；99年：3.38；100年：3.27；101年：3.41）。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55（97年：2.31；98年：2.33；99年：2.47；100年：2.27；

- 101 年：2.76)。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2.25 (97 年：2.46；98 年：2.75；99 年：2.53；100 年：2.07；101 年：2.44)。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4 (97 年：3.00；98 年：2.89；99 年：2.68；100 年：2.51；101 年：2.62)。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2.56 (97 年：3.03；98 年：3.00；99 年：2.92；100 年：2.74；101 年：3.08)。

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2.77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差」的情形。若與去年比較，因為九項次指標中，除了第 7 題「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外，其他有八項在今年分數皆比較低，因此今年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評價之總平均分數低於去年之 2.98 分。

問卷中第 6、8、11、12、13 以及 14 題的評分皆低於 3 分，而除第 6 題外，其他五題都與就業有關，其中第 12 題「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之評分低至 2.25 分。九項次指標中，只有三項的分數是高於或等於 3 分。

其實「生產與就業」與經濟的景氣與否一向有密切的關係。今年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這一大項指標之評分比去年低，與今年預估的台灣經濟成長率往下調整的現象是一致的。

###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六項次指標與對應之評分如下：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1.85 (97 年：2.17；98 年：2.29；99 年：2.24；100 年：2.10；101 年：3.08)。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2.51 (97 年：3.13；98 年：3.08；99 年：3.03；100 年：2.44；101 年：2.80)。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26 (97 年：2.80；98 年：2.78；99 年：2.66；100 年：2.56；101 年：2.76)。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1.89 (97

年：2.13；98年：2.08；99年：2.11；100年：2.10；101年：2.22）。

19.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處），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74（97年：3.00；98年：3.08；99年：2.97；100年：3.05；101年：3.43）。

以上五項次指標平均分數是 2.25 分，低於去年的 2.80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差」之情形。因今年所有五項次指標評分皆下降，因此今年專家學者對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之整體評價比去年低。而專家學者對於此一大項之評價，也低於對「消費權」與「生產與就業」這兩大項之評分。

而第 15 與第 18 題的分數甚至低於 2.0 分：第 15 題評分為 1.85，第 18 題評分為 1.89。可見專家學者對於「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與「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這兩項的評價相對低。而第 17 題「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評分也只有 2.26 分，這或與最近一年土地徵收衍生的問題有關。

#### 四、 結論與建議

102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今年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高，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低。此外，相較於去年，今年表示經濟人權保障程度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下跌。

102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專家學者在三大項經濟人權項目的評分皆低於去年。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評估是「普通」；對於「生產與就業」與「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這兩項的評價是屬於「普通傾向差」的情形，但是在這兩項的評價中，對「生產與就業」的評價優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價。

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對於去年是往下調降，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預估也是比去年低，這或許可以部份說明「專家學者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比例相較於去年來的低，給予負面評價的比例比去年高」之德慧調查結果。但是對於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卻比去年高，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低。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民眾的看法與專家學者的觀點有如此的落差呢？

面對國際經濟與國際金融情勢之波動，以及國內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積極規劃能擴大就業的經濟發展策略，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以提升就業率是必要的。換言之，我們追求的應是一種能創造大多數人就業的經濟成長，例如加速服務業之發展，以增加國內人民的就業機會，進而提升勞動力參與生產的報酬；此外，國家人才培育的政策與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力應有一致性，學校教育內容與未來職場能力應有一對應關係，進而讓人民有合適的工作，去發揮所學，讓年青人有逐夢的機會，去創造新事業。

## 附錄一、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19.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經濟人權指標

#### 〈一〉 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3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自從九把刀在網站上公開揪出拒賣菲人便當的案件在媒體上大量曝光後，國人較有人權觀念。
CPO-4	諮詢與申訴管道愈趨便利。
CPO-6	業者有時會因消費者投訴行為而為限制部分商品之購買。
CPO-7	台灣的消費環境極為便利自由。
Pr-E-2	僅有極少數服務或商品有所限制。
Pr-E-3	關稅↓ 進口自由化↑ 管制↓
Pr-E-6	有些時候是商家給繳會員費消費者的權利，無關差別待遇。
Pr-E-7	薪資水平下降，物價上升。
Pr-Ev-3	店員的態度是隱形的障礙。
Pr-Ev-7	網路購物發達，也間接開放年齡限制，改善偏鄉購物選擇少的問題（實體店鋪少），甚至郵政／流通業發達，國外商品可得性提高
Pr-L-5	物價上漲幅度與薪資增加率不成比例。
S2	民間儲蓄的傾向持續變強，代表消費意願下降。
S-L-1	沒有感覺到有什麼改善，最大的限制是來自對未來經濟生活的不安全感。
S-L-5	無論買房子買食物，物價持續上漲，可支配的薪水跟不上物價，

	連年下來只有惡化的狀況。
S-L-6	以相對實質所得每每創新低的現況下，一般受薪階級實難感受消費限制降低，或者基本生活所需之消費能力已受損害。

2. 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台灣除了交通目前城鄉差距較大，且因涉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外，食物的基本需求較不會因城鄉差距而有不同；另醫療目前尚有健保，故雖有醫療人力分配不均的問題，但尚能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CPO-4	從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加以觀察，著重在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問題可知。
CPO-5	交通條件很差，有座位的火車票一票難求，蘇花公路狀況太多，危險！
CPO-6	偏遠郊區仍缺乏足夠交通及醫療資源。
CPO-7	除了外島醫療水準不佳外，其餘皆好。
Pr-E-1	薪資不漲，物價上漲導致至少 40% 家庭所得購買力不足。
Pr-E-2	雖然目前的社會福利制度對於較貧窮困苦的家庭的照顧仍有些不足，但對於一般家庭而言，這些基本需求應都可被滿足。
Pr-E-6	大部分人的所得基本上可以應付，但仍有少部分人無法負擔。
Pr-E-7	醫療普及，公共交通尚屬便利。
Pr-Ev-4	城鄉差距過大。
Pr-Ev-7	城鄉仍有所差距，完整醫療服務選擇仍集中都市。
Pr-L-4	台灣城鄉差距極大，都會區以外之地域有顯著之交通與醫療服務不足問題。

Pr-L-6	底層社會之所得仍是低落。
S2	雖然取得容易，但品質不容易控制。
S3	45%中上階層可滿足，55%中下階層已是差或甚差（很多人已是處於吃老本狀態）。
S-L-1	因實質薪資所得不斷倒退、勞工基本薪資未能足額調高，難以滿足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必須依賴社會救助。
S-L-5	食物、交通、醫療成本也日益上升，除此之外，食物、交通、醫療品質也得不到認同。
S-L-6	「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需要更精確的定義。當人民不斷在生活品質上讓步妥協，就是為了可以打平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開銷，這就不是民主開發國家應該追求的「滿足」；更何況，政府在資源配置上（尤其是醫療）尚未解決城鄉差距與就醫權的問題。
S-P-3	城鄉仍有很大的差距。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各地方都有消保官可受理申訴案件，且消費者意識抬頭，消費者也比較知道要申訴。
CPO-4	因申訴協調成立之比率，逐年提高。
CPO-7	申訴管道暢通，例如各縣市政府皆設消費者服務中心。
Pr-E-2	有許多申訴管道，但並非最終都可獲得合理補償。
Pr-E-5	透過公平會等政府機關機構或經由電視平面媒體管道。
Pr-E-6	即便消費者申訴成功，也不一定能得到百分之百的補償。
Pr-E-7	公平會、媒體及網路等申訴或爆料管道較以往多。

Pr-Ev-3	不易舉證。
Pr-Ev-7	媒體、網路、消基會等管道使民眾有多元管道可申訴，且案例多。
Pr-L-4	相關法律規定與處理機制雖具備，但實施具體成效仍待觀察。
Pr-L-6	有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公益團體協助。
S2	消費意識與媒體管道通暢。
S3	1.申訴管道宣導沒普遍透徹。2.消費受損者態度一般不積極。
S-L-1	雖然有法定的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但申訴制度的效能不彰。
S-L-5	有吵的小孩才有糖吃，若不堅持也很難爭取到權益。
S-L-6	近來靠著媒體揭露，多家台灣靠品質口碑經營多年的大品牌紛紛傳出「黑心」或「欺瞞」消費者的情事，令人驚訝的是被告的廠商竟都狡辯到最後一刻，罪證確鑿後卻反過來責怪「現有規範太鬆」，而且不惜重金聘請律師與消基會對簿公堂。這些管道能否發揮效用以及無法發揮效用時對整體社會信心的傷害，才是政府應討論的。
S-P-3	曠日費時、緩不濟急。
S-P-4	單一事件，很多消費者不會認真去申訴，因可能要浪費更多時間。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9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食品部分僅有效期標示較清楚，商品及服務標示較不清楚，加以胖達人、山水米等事件，更彰顯標示有虛偽情事。
CPO-4	因公部門之稽查與媒體報導，促使企業經營者更加重視與遵守標示規定。
CPO-5	但內容物的真實性卻無法得知，如逾期標示是否被重貼或添加不

	合法之塑化劑等層出不窮，令人擔心不已。
CPO-6	礙於稽查人力，無法全面掌握，仍須業者自律。
CPO-7	部分食品的效期或成分不實。
Pr-E-2	廠商落實程度與政府稽查效能都需更加強。
Pr-E-5	大部分商品皆可查看有效日期與成分規格，但仍有新聞報導更改到期日與成分之事件。
Pr-E-6	絕大多數的商品對於安全性及衛生管理的標示算相當清楚。
Pr-Ev-7	比以前有改善，但食安問題突顯出清楚與正確度要有單位抽查及把關。
Pr-L-4	層出不窮之食品安全事件，隱藏於經常光鮮亮麗之商品包裝之後，加上有嚴重落差的不同層級低價商品與服務之公信力極差。
Pr-L-5	近日有太多標示內容與實際狀況大有出入之相關案件遭批露。
S2	近年大型食品安全事件頻發，且尚未見到政府之有效作為。
S3	食品與藥品成分內容長髮管理未盡完整，而標示可含糊。
S-L-1	目前的稽查人力無法做到嚴格把關，難以期待業者良心自律，但業者在追求更低成本的迷思下，產生許多模糊地帶
S-L-5	大部分商品規格都標有專有名詞，一般消費者當下很難去體會。部分商品標示製造日期，部分商品標示過期日期，產地標註也都沒有統一。
S-L-6	消費權益受損的事件因無法藉由現有的申訴管道獲得賠償，連帶使政府相關品管單位的公信力受損。
S-P-4	商品品項說明有很多不是平常百姓了解的說詞，不易清楚了解其意義。

####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有胖達人及山水米事件可證。
CPO-4	因媒體長期關注與報導，社會對此議題之關切程度愈加提高。
CPO-5	程度上之區別，在於是否持續或擴大報導。
CPO-6	消費意識抬頭及媒體傳播，讓民眾獲得較多資訊。
CPO-7	對於知名業者產品社會高度關切。
Pr-E-2	只要有話題性，目前的傳媒對於這樣議題都很有興趣，這也會進一步引導閱聽人關注。
Pr-E-5	社會大眾對不實廣告會站在熱烈批判與關心的角度，但缺乏持續追蹤的能力和具有健忘的特質。
Pr-E-6	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消費者與媒體檢舉的意願提高（例如胖達人）。
Pr-E-7	社群網路的普及使得不實廣告或錯誤廣告得以公告周知，因而收到重視。
Pr-Ev-7	對於置入性行銷、新聞式廣告、名人代言誤導式廣告、誇大不實廣告等相關處罰過低。
Pr-L-4	台灣人民自我保護意識有明顯提升，媒體議題化效果顯著。
S2	關切程度高，但民眾單方面接收新聞訊息的比例高，因此與其說社會對不實廣告的關切度，不如說受媒體報導的影響高，對於非主流媒體的訊息缺乏主動追求的意識。
S3	執行機關未積極公正去偵查、糾正。
S-L-1	一般人不太能辨別不實廣告。
S-L-5	大部分消費者眼光會看到亮點或美好的一面，但事實面需要思考理解，也需要時間，故不會正視廣告議題。
S-L-6	由於媒體會持續追蹤報導欺瞞消費者的廠商，該品牌的廣告或類似產品之廣告自然會在短時間內受到關切，卻不代表消費者最重要的「媒體判讀」能力已經建立起來。
S-P-3	網路世界無遠弗界。媒體有很大的力量。
S-P-4	沒切身關係，不會有人去介意及關心。

## 〈二〉 生產與就業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網路交易日漸發達，賣仿冒品的有增多的趨勢。
CPO-4	取締作為之努力可知，更有效之處乃在源頭，亦即，如何落實企業經營者重視智慧財產權而不製售仿冒商品？
CPO-6	權責劃分不明，且處理態度不積極。
CPO-7	已越來越少看到仿冒品。
Pr-E-2	沒有太多負面的新聞。
Pr-E-5	網路商家能可找到販賣仿冒之行為。
Pr-E-6	雖有加強取締，但仿冒行為依然常見。
Pr-Ev-7	市面上仿冒品隨處可見，隨手可得。
Pr-L-4	滿街仿冒商品充斥即為明證。
Pr-L-6	仿冒品大量存在。
S2	對於仿冒行為會有較積極的動作。
S3	仿冒品市占率已越來越低。
S-L-5	有對岸可以做比較，目前國內較無明目張膽的情況，取締有一定成效。
S-P-3	隨時隨地仍看的到山寨品。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4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我國仍是自由市場，除少數涉及民生安全確實會限制廠商的生產權外，較少會以政策限制。
CPO-4	縱以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程序規範而言，只要落實專業與公正評估作為，即可大大降低不合理之限制。
CPO-6	相關法令修正易造成廠商無法適從。
Pr-E-2	除非危害國防安全或其他法規，否則不會限制。
Pr-E-5	企業常因政府的某項措施，而出面批評政府，例如奢侈稅，證交稅等。
Pr-Ev-7	大多數情況違反政策多以罰金處理，停工的限制少，政策仍以保護廠商為主。
Pr-L-6	廠商投資萎靡不振。
S2	原則上都是事後追蹤，不會事前做太多限制。反過來說則是政府其實沒有積極作為，而主要都是有問題之後再檢討。
S3	近 5 年因兩岸關係，與政府經濟政策施行不佳。
S-L-5	感覺政府的態度是不告不理，因此就算政策限制，無人告發，廠商還是無受影響。
S-P-4	如真因政府政策明令限制，就不會有很多不良商品。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曾有媒體報導高薪徵才但無人應徵的案件，顯見部分工作其實找不到工人，但目前求職者對工作的希望似集中在非勞力密集的工作，而非工作機會少。
CPO-4	就業媒合之成功率與勞資條件之合意有關，尚難一概而論。
CPO-6	年齡及資歷仍為重要就業因素。
CPO-7	工作機會多，但薪水低。
Pr-E-1	海外生產比重過高且國內投資不足，新的工作機會不夠。
Pr-E-2	這幾年景氣狀況不佳，尋職媒合成功的比例下降。
Pr-E-3	就業市場競爭性相對高。
Pr-E-5	失業率偏高，薪資水準衰退，就業市場情況惡化。
Pr-E-6	並非所有工作人人皆能做，也非願意或不願意，還是要雇主願意聘用。
Pr-E-7	此與學科領域有關。在人文社會學科部分的大學畢業生，因供給大於需求，就業或轉業不易。
Pr-Ev-4	願意承擔工作的態度和業主需要不對等。
Pr-Ev-7	目前勞力短缺才有外勞引進的政策，若不考慮薪資，台灣職缺應是很多的。
Pr-L-4	釐清就業意願、就業能力與實際存在之就業市場機會的複雜關係，本題顯有誤導之嫌，僅能作此選擇。
Pr-L-6	青年失業率大幅成長。

S2	如果低薪到難以生活的工作也算在內的話，確實是有意願就有就業機會。
S3	近 5 年社會經濟環境與政治環境有下降現象（尤其是中下階層）。
S-L-1	產業結構與技能有落差、求才（缺工）與求職（失業）之間的媒合工作不夠細緻。
S-L-5	只要願意放下身段屈就條件差的環境，還是會有就業機會。
S-L-6	這樣的問題邏輯只會讓企業更有理由無限制地降低勞動條件。
S-P-4	現在的就業市場是有的，但有意願從事的人少。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業者仍是以獲利為考量，除非家世背景有助業績，否則看家世背景的機會有限。
CPO-4	雇主對受僱人之專業與人際關係之重視，逐年重視。
CPO-6	部分仍會事先探詢瞭解。
Pr-E-5	在台灣整個環境，家世背景和人情關說仍是有一定的影響力。
Pr-E-6	就業與升遷雖然與能力及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但家世背景的好壞一定多少會影響。
Pr-Ev-3	公務部門都如此，更何況家族企業。
Pr-Ev-4	性別與背景仍不自覺被列入考量。
Pr-Ev-7	家世背景一般非雇主考量因素，履歷也不會要求提供。
Pr-L-4	題目語意不清，因為在未設相當條件的前提下，並列兩個邏輯與實踐上未必互斥的選項，只能針對後者回答。

Pr-L-6	人際關係常是僱主之重要考量因素。
S2	其實所謂家世已經列入能力與表現的範疇，以人脈關係能力重新詮釋。
S-L-1	有關係比有能力者容易。
S-L-5	若升遷遇有政治因素，少有僱主願意承擔風險。
S-L-6	企業組織的主要組成是人，人脈網絡關乎升遷評等，尤其是在金融業界與公務員體系；即便是在凡事向錢看的外資企業亦無可避免。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政府目前提供多種職訓機會及補助並無不公平待遇。
CPO-4	如屬公部門所提供者，宜再加強資訊之宣導，俾利週知。
CPO-6	礙於財政支出仍有難度。
Pr-E-2	只要勞動者主動關心或申請。
Pr-E-5	只要個人需要，就可以直接前往職訓局或相關單位接受輔導建議。
Pr-E-6	目前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相當多元，一般大眾若有需要幾乎皆可參加。
Pr-Ev-7	以職訓資訊來看，在這方面感覺有提供許多課程來協助發展專長。
Pr-L-4	據個人了解，如提問之焦點在於公平，而非實際接受有效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比例與程度，只能作此選擇，題目提問方式有疑問。
Pr-L-6	仍有陋規存在。
S2	各地就業服務處的管道與訊息還算暢通。
S3	宣導與數量都不夠。

S-L-1	大部分規定均屬公平，但訓練及進修相關資訊並不是很容易取得。
S-L-5	勞動條件不利的環境如輪班工作，即便擁有相同的機會，還是難完成職業訓練或進修。
S-P-4	政府是有提供職業訓練，但還是有些限制。

###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看所轉的行業及轉業人自己的專業程度與工作熱誠。
CPO-4	此與勞資雙方條件合意有關。
CPO-6	尤其年齡較大機會愈少。
Pr-E-2	這幾年景氣狀況不佳，轉業較不易。
Pr-E-3	公務部門都如此，更何況家族企業。
Pr-E-5	產業持續外移，就業市場情況惡化，轉業成功機會下降。
Pr-E-6	在目前失業率較高與工作難找的環境之下，轉業不容易。
Pr-E-7	此與學科領域有關。在人文社會學科部分的大學畢業生，因供給大於需求，就業或轉業不易。
Pr-Ev-7	轉業學習技能管道多。
Pr-L-4	同樣存在不同勞動者族群間相互落差大的疑慮，提問方式有問題。
Pr-L-6	中高年齡勞工轉業非常不易。
S2	35 歲後轉業幾乎不可能，除非在原產業已有相當成果，否則轉業幾乎等於重新求職。
S3	大環境近幾年來甚差。
S-L-1	轉業是否容易，取決於工作與技能之間的落差。
S-L-6	勞動市場上充斥的勞動條件低或不合理的工作機會，一般基層受

	雇者不敢妄想轉職，唯恐就此失業；但高階經理人就相對更自由，壓榨員工達成獲利目標，就帶著巨額獎金跳槽繼續海撈，因為他們有恃無恐—反正搞垮一家、全民買單。
S-P-3	女性員工二度就業較難。

##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33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25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有些工作或許報酬偏低（如工讀生或建教合作生），但對於因 2 2 K 而受保障的部分工作者，因薪資受保障，反而工作表現低於 2 2 K 對應之績效。
CPO-4	薪資報酬增加尚有限。
CPO-6	薪資憑單表面符合，惟實際仍不合理。
CPO-7	中年以上尚可但年輕族群太低薪。
Pr-E-1	月薪在三萬元以下有三百餘萬人。
Pr-E-2	這幾年景氣狀況不佳，實質薪資已停滯
Pr-E-3	公務部門都如此，更何況家族企業。
Pr-E-5	台灣薪資普遍下降且責任制觀念遭到濫用。
Pr-E-6	工作時數和內容與工資並非完全正向關係。
Pr-E-7	22K 政策使得企業願意支付給員工的薪資下降。
Pr-Ev-3	本實驗室畢業生的薪水數年來均未變。
Pr-Ev-4	媒體的氛圍都塑造低報酬的環境。
Pr-L-4	台灣社會屬於非常顯著之投入／報酬失去平衡與相當關係之勞動社會。
Pr-L-6	薪資停滯，且經濟成長率大幅高於薪資成長率。

S2	基本上已經稱不上「合理性」的程度了。經濟環境也不允許中小企業給出「合理」的薪資。
S3	1.實施 2 水政策以來日益轉差。2.薪資報酬倒退，6 年前水準。
S-L-1	臺灣勞工薪資水準偏低。
S-L-5	各種職業應該互相尊重，但軍公教與勞工就經濟報酬上相差非常懸殊。
S-L-6	實質薪資倒退到 16 年前的此刻，上一代也不敢再道德指導這一代要儲蓄、要知足，因為責任制、甚至瀕臨過勞死地工作所能獲取的勞務報酬，就算不吃不喝有如涅槃修行一輩子，也無法買到一個安身立命的房子，而貧富差距正加速惡化中。
S-P-3	女性員工仍偏低。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4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40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醫護比等嚴重不合理加班情形已因報告而有檢討，雖仍需一段時間才能真正合理化，但已有進步。
CPO-4	中小企業對加班費與補休及休假之提供，仍有努力之空間。
CPO-7	只有軍公教合理。
Pr-E-1	無薪假不合理。
Pr-E-2	由於景氣狀況不佳，雇主較勞方具有優勢，因此在加班與休假上常不符規定補償勞方。
Pr-E-4	普遍採責任制，將加班合理化為一般時數。
Pr-E-5	責任制觀念遭到濫用。
Pr-E-6	沒有特別好或特別不好的實際情況。

Pr-E-7	許多企業仍實施責任制，變相加班，無法休假。
Pr-Ev-7	工時仍屬較長，過勞問題時有所聞。
Pr-L-4	台灣工時之長世界第一，符合法律得以享有特別休假而實際行使該權利者，只有 5 成上下，大多數勞動者以長工時獲取低薪，當然很差。
Pr-L-6	企業存在有責任制。
S2	休不完假而被迫放棄的狀況在民間企業普遍，加班更是無酬。
S3	政府單位、公營機構、大企業佳。中小私人企業執行比較差。
S-L-1	工時太長。
S-L-5	多數企業仍未依法辦理。
S-L-6	無限上綱的責任制、惡化競爭的祕薪制，迫使受雇者視加班為正常工時，而因為太忙讓補休似是永遠休不完。雖然因地方勞資爭議管道漸通，民眾越來越懂爭取自身權益，但普遍來說仍是少數，尤其是非都會區。

####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所得替代率已有檢討改進。
CPO-3	勞退休金恐有破產之虞，且於政治妥協下未能合理改革，形成世代負擔不公。
CPO-4	年金制度仍有討論空間。
CPO-6	規避相關退休法令，形成不合理退休待遇。
CPO-7	只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合理。
Pr-E-1	職業間退休人員年金不公平，差異過大。

Pr-E-2	退休制度一直隨著勞退基金的可能破產而修改，讓勞動者有很深的不確定性。
Pr-E-3	公私部門差別太大。
Pr-E-5	軍公教與勞工之退休制度仍有明顯的差異。
Pr-E-6	大部分人在退休後都有一筆退休金，雖不能豐衣足食，但至少三餐溫飽。
Pr-E-7	勞工退休制度與公教人員仍有相當差距。
Pr-L-4	退休制度有至少三項以上的內涵與要件，語意不清，完全不清楚提問具體為何，無法回答。
Pr-L-6	退休制度因不同職業、階層存在巨大差異。
S2	勞退制度尚可保障退休勞工生活。
S3	年金對國庫衝擊壓力還未解決。
S-L-1	人口老化速度太快，有些人的退休保障過於優渥，加重年輕人負擔，甚至可能面臨制度破產的窘境。
S-L-5	若以軍公教相比，條件屬差。
S-L-6	台灣的勞退新制，偏向確定給付制，政府坐擁龐大資金，隨時準備為資本利得者的股市俱樂部護盤。政府將數億元間的投資虧損列為正常，要求勞工退休給付縮水時卻也不手軟；龐大的勞退基金僅靠幾位內部的監理委員來監管，缺乏風險控管的概念。
S-P-3	大都企業仍配合勞基法。

### 〈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1.74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1.8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稅賦仍落在受薪階級，僅公教課稅有改變，對大企業課稅狀況仍有明顯偏低。
CPO-4	企業營所稅及獎勵投資措施，皆有再斟酌之餘地。
CPO-5	租稅不公平，絕大部份之稅收來自於受薪的基層人員，大老闆、大公司不但不用繳稅，還會有補助。
CPO-6	貧富差距仍為主因，未有效解決。
CPO-7	受薪階級負擔比例過高。
Pr-E-1	證所稅修訂後，變為有稅目，無稅收的稅制。
Pr-E-2	中產受薪階級最被剝奪。
Pr-E-3	高所得者較得之獨厚。
Pr-E-5	稅制最主要都課徵到薪資所得，但龐大的資本利得並無課徵。
Pr-E-6	受薪階級負擔國家絕大部分稅收，富豪確設法節稅、免稅，相當不公平。
Pr-E-7	租稅負擔率降到不能再低，公平性卻值得懷疑。
Pr-Ev-5	目前租稅制度傾向於資本家。
Pr-Ev-7	多數富人有許多避稅或逃稅方式而未有等比例負擔。
Pr-L-4	台灣是工業國家中個人薪資所得與資本利得佔國家稅收比例最不公平的國家，加上國家財政狀況極其敗壞，應該是比甚差更差。
Pr-L-6	政府大幅實施租稅優惠制度。
S2	主要負擔都落在受薪階級，且太多假借保險、福利所引伸出的費用，但執行上卻帶有租稅之強制力（不繳交甚至會受罰），等於有太多非租稅名義的租稅。
S3	1.過度偏袒財團。2.無法有效提高中低階層收入。
S-L-1	稅制不公問題向來為人所詬病。
S-L-5	有錢人想辦法避稅，制度面不改善只會每況愈下。
S-L-6	富人有許多靠政府調降資本利得稅的避稅方法、大企業也有政府不斷加碼的租稅優惠、軍人體系有政府設計的一系列「戰時」租稅優惠，而台灣 75%稅收來源的受薪階級所得稅，卻是每一塊錢都得課稅，需要靠兼職或拼業績來增加收入者（弱勢或本薪低者為多），政府再祭出二代健保，硬是再抽走 2%的所得稅。這樣的稅制有公平正義可言嗎？
S-P-3	低層的受薪人稅負最重。有錢人相對避稅能力高。
S-P-6	1.土地交易、證券交易所免稅影響最大。 2.低稅負環境造成企業主超額利潤卻不願意加薪。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1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大部分還好，但仍有因考量民意而無法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者（例如高速公路計程收費）。
CPO-4	應將個案工程影響詳實列入總體受益之重要考量與費用之計收為宜。
Pr-E-3	應該免費。
Pr-E-6	公共建設若很多人使用時（如高速公路塞車），就相當不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Pr-Ev-5	土地徵收不符被徵收之利益。
Pr-L-4	題目設計有明顯的錯誤，證照費與過橋費等屬於必須考量成本計算之對價性給付-規費，受益者所應負擔之特別公課類型差異太大，例如工程受益費早被法學界認為有違憲之嫌，性質差異如此大的不同類型如何能放在同一題回答？
S2	服務性的行政速度高，效率好，且仍持續發展便利性之制度。
S3	未落實專案費用（如彩券）。
S-L-6	受益程度取決於該項公共服務的品質與實用性，也會決定民眾對於費用的收取與高低的觀感。目前公共服務收費的問題在於施工的過程充滿弊端，導致工程品質不良，政府就再追加預算，再挖一次納稅人的錢去彌補漏洞。若是一般大型交通建設，民眾尚能體諒，但全台數不清的蚊子館與閒置空間，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26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文林苑及大埔案已有經濟與個人私權保護之公共議題討論的形成。
CPO-4	進行土地徵收決策時，應更加慎重。
CPO-5	如果以市價繳收時，才可算是佳。
CPO-6	雖逐步朝向市價，惟仍無法讓拆遷戶接受。
Pr-E-1	政府為財團、大企業濫行違法徵收。
Pr-E-2	幾個重大事件，衝擊人民對於受到保障的信心。
Pr-E-3	合法掠奪愈來愈多。
Pr-E-5	新聞報導 苗栗大埔事件，文林苑事件，淡海新市鎮二期等的抗爭。
Pr-E-6	個人財產權雖有保障，但能有加強的空間。
Pr-E-7	苗栗劉縣長事件使人感覺我國個人財產權已無法受到法律的保障。
Pr-Ev-4	以農地為最弱勢。
Pr-Ev-5	土地徵收依公告地價，十分不符徵收之利益。
Pr-Ev-7	以新聞事件來看，仍有許多未妥善處理。
Pr-L-4	台灣圈地運動舉世聞名，在產業出走並掏空台灣經濟命脈之後，資本利得者唯一的最大目標就是土地，政府扮演極其可怕的幫兇共犯角色，應該是比甚差更差。
S2	大埔案讓分數降低了。

S3	土地徵收與市價價差還是很大。
S-L-1	土地徵收浮濫，合理性備受質疑。
S-L-5	現行法令嚴重不利於人民。
S-L-6	請參考大埔農地徵收及士林文林苑事件。
S-P-3	大埔事件令人遺憾。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1.92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1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河川地因經年的災害而有遷地於河的共識，但騎樓地及山坡地仍因開發，尤其是特定水保區的解列，公共財產權受保障程度仍差。
CPO-6	部分列入示範區有所改善，但仍未見具體成效。
CPO-7	被占用程度普遍。
Pr-E-3	保障特權程度高。
Pr-E-4	最近的土石流皆與非法占用山坡地有關。
Pr-E-5	無論是河川地、山坡地、騎樓仍有嚴重被侵占使用的現象。
Pr-E-6	山坡地濫砍、河川污染、騎樓被佔用依然常見。
Pr-E-7	河川集水區開放集團開發，公共財產已成為圖利的工具，並無受到適切保障。
Pr-Ev-4	許多商家占據騎樓。
Pr-Ev-7	少有主動稽查開單。
Pr-L-4	政府在這方面的公權力執行情況甚差（相較於濫行徵收人民土地的效率極高）。
Pr-L-6	騎樓被佔用比比皆是。
S2	在非重大利益工程的部分都受到相當的保障。

	但有重大利益或威權人士參予時會因為政府的解釋偏頗而難以保障公共財產權。
S-L-1	有權者長期違法佔用國有地，公權力對有權有勢者莫可奈何。
S-L-5	騎樓佔用隨處可見。
S-L-6	盜採砂石的情事仍存在，而騎樓佔用情形，除了台北市少數幾處實施強制拖吊或開單才見成效，其餘各地行人的用路權仍未改善。
S-P-3	許多公有地被長期霸佔。
S-P-4	人人講求方便，甚少會去想到其為何人所有。
S-P-6	報導上常看到河川、山坡地被占用，而騎樓普遍被生意人占用。

19.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消費意識抬頭，政府亦較重視此部分。
CPO-7	消保機關對民眾消費權益保護程度佳。
Pr-E-5	即便有這些法令和機構，仍出現反應過慢或補漏洞的情況出現，如胖達人事件，刻板印象中，往往要經過電視平面媒體揭露，才能快速且實際的解決。
Pr-E-6	許多消費糾紛能透過法令與消保會向生產者提出賠償。
Pr-Ev-7	相關罰則過輕。
Pr-L-4	台灣仍屬於消費者權益不彰的社會型態，不論國民意識與政府貫徹能力。
Pr-L-6	政府對廠商聯合抬高價格束手無策。
S2	管道暢通，仍有相當的可信賴度。

S3	執行應透明公正。(尤其對大企業與財團)
S-L-1	多套法令以及不同主管機關，有時反而造成消費者不知所措。
S-L-5	政府運作機制不會主動深入了解，而是要當事人自力救濟蒐集資料。
S-L-6	法的落實不足，民眾反而依賴媒體報料，消費權益問題才能獲得重視。消保會雖被動受理民眾陳情，或者消基會主動調查油價、奶粉、咖啡等民生物資，指控企業壟斷聯合漲價，卻無法促使政府有效介入抑制物價上揚。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呂昞坤	男	中華電信工會總會 理事
林萬福	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理事長
楊基振	男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顯修	男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圳益	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林向愷	男	台灣大學經濟系 教授
徐士勛	男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 教授
張其恆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副教授
許繼峰	男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副教授
陳月娥	女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助理教授
彭百崇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黃同圳	男	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暨經管所 教授
盧至人	男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蘇惠珍	女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副教授
余瑞芳	男	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教授
陳麗如	女	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助理教授
康馨壬	女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傅然輝	男	台南市政府 消保官
李俊青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執行長
陳伽榮	男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執行長
1	女	全國產業總工會 高階主管
2	男	台灣電力公司工會 高階主管
3	男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 高階主管
4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高階主管
7	女	會計師聯合公會 高階主管
9	女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10	女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15	男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17	男	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18	女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19	女	暨南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21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教師

23	男	政治大學法律系 教師
27	男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
28	男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教師
32	男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師
34	女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36	女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消保官
37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消保官
38	女	花蓮縣政府 消保官
40	男	行政院消保處 消保官
41	男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高階主管
44	男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高階主管
45	男	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東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東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3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潔、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